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6,470	99,130
銷售成本		(48,872)	(79,592)
毛利		7,598	19,538
其他收入		237	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98	3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20)	(4,2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70)	(11,146)
融資成本	5	(636)	(2,682)
除稅前溢利		1,507	2,132
所得稅開支	6	(779)	(112)
本年度溢利		728	2,0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28	2,020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119	1,416
非控股權益		(391)	604
		728	2,0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119	1,416
非控股權益		(391)	604
		728	2,020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2分	0.27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27	14,647
預付土地租金		—	2,22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u>5,927</u>	<u>16,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527	9,654
應收貿易賬款	11	26,991	40,560
其他應收款項		11,112	14,097
預付土地租金		—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2	4,188
		<u>46,242</u>	<u>68,5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349	47,20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8	325
稅務負債		6,350	7,150
借貸	13	7,318	17,000
		<u>46,065</u>	<u>71,6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7</u>	<u>(3,0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04</u>	<u>13,77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	8,400
淨資產		<u>6,104</u>	<u>5,3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396)	(47,51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604	4,485
非控股權益		500	891
權益總額		<u>6,104</u>	<u>5,376</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額
	法定					小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437)	3,069	287	3,356	
本年度溢利	—	—	—	—	1,416	1,416	604	2,0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6	1,416	604	2,02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4,021)	4,485	891	5,376	
本年度溢利	—	—	—	—	1,119	1,119	(391)	7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19	1,119	(391)	72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2,902)	5,604	500	6,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2,902,000元之重大累計虧損。該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能否自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支付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財務承擔。主要股東經已確認彼等在可見之未來有意並有能力對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由於以上所述之舉措，各董事均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礎屬合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本集團可能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為賬面值及資產與負債重整所作之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下列兩個範疇：(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方之釋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容許部分豁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之經修訂關連方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規定追溯採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在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添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呈報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一般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主要影響為呈列因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規定

2011年6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卡類產品銷售額	52,860	92,35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3,610	6,779
	<u>56,470</u>	<u>99,130</u>

4 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 IC 卡及非 IC 卡、IC 芯片及有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本集團乃按該等產品列報其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860	3,610	56,470
分類間銷售	28,133	—	28,133
小計	<u>80,993</u>	<u>3,610</u>	84,603
扣除分類間銷售			<u>(28,133)</u>
經營收益總額			<u>56,47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230</u>	<u>(324)</u>	1,906
銀行利息收入			81
其他經營收入			<u>156</u>
			2,143
融資成本			<u>(636)</u>
除稅前溢利			<u>1,507</u>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2,351	6,779	99,130
分類間銷售	18,392	—	18,392
	<u> </u>	<u> </u>	<u> </u>
小計	110,743	6,779	117,522
	<u> </u>	<u> </u>	<u> </u>
扣除分類間銷售			(18,392)
			<u> </u>
經營收益總額			99,130
			<u> </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5,409	(907)	4,502
	<u> </u>	<u> </u>	<u> </u>
銀行利息收入			5
其他經營收入			307
			<u> </u>
			4,814
融資成本			(2,682)
			<u> </u>
除稅前溢利			2,132
			<u> </u>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產生)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公司開支、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50,662</u>	<u>1,507</u>	<u>52,169</u>
尚未分配資產			<u>—</u>
綜合資產			<u><u>52,169</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44,311</u>	<u>1,754</u>	<u>46,065</u>
尚未分配負債			<u>—</u>
綜合總負債			<u><u>46,065</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81,256</u>	<u>4,198</u>	<u>85,454</u>
尚未分配資產			<u>—</u>
綜合資產			<u><u>85,454</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69,858</u>	<u>10,220</u>	<u>80,078</u>
尚未分配負債			<u>—</u>
綜合總負債			<u><u>80,078</u></u>

其他分類資料

為於分類間監控分類業績及分配資源：

- 各分類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各分類共同承擔之責任按其於分類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8	—	5,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4	70	1,97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18)	—	(218)
存貨減值虧損	(2,145)	—	(2,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62)	—	(10,762)
出售預付土地款項之收益	(6,767)	—	(6,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37	—	1,1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5	—	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	—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6	60	1,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38)	—	(238)
存貨減值虧損	17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3)	—	(223)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	1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2	—	8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原駐國家)進行所有經營業務，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卡類產品		
eKeys	<u>46,271</u>	<u>54,18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2,177	40,017
客戶乙	<u>7,677</u>	<u>—</u>
	<u>19,854</u>	<u>40,01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所計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u>636</u>	<u>2,682</u>

概無利息於該兩個報告期間被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79</u>	<u>11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24%-25%(二零一零年：23%-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07</u>	<u>2,13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稅	377	533
不可扣除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5	301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1)	10
稅務虧損未確認	—	250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572)</u>	<u>(98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779</u>	<u>11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1,2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40,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1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在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25	30,125	2,626	1,024	53,000
添置	—	261	95	444	800
出售	—	(530)	—	—	(530)
撇銷	—	(3,931)	—	—	(3,9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5	25,925	2,721	1,468	49,339
添置	—	178	4,250	650	5,078
出售	(19,225)	(2,036)	(237)	(81)	(21,579)
撇銷	—	(10,933)	(1,153)	(250)	(12,3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34	5,581	1,787	20,5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12	25,976	2,249	804	37,041
折舊開支	573	937	93	93	1,696
於出售時撇銷	—	(222)	—	—	(222)
撇銷	—	(3,823)	—	—	(3,8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5	22,868	2,342	897	34,692
折舊開支	565	1,024	155	230	1,974
於出售時撇銷	(9,150)	(1,503)	(192)	(47)	(10,892)
撇銷	—	(9,998)	(951)	(250)	(11,1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91	1,354	830	14,5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	4,227	957	5,9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0	3,057	379	571	14,6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

	折舊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樓宇	30-40年	3%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樓宇乃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之上。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751,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擔保。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約人民幣21,449,000元，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762,000元。

1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31	10,920
製成品	2,464	2,657
	<u>11,595</u>	<u>13,577</u>
減：累計減值	<u>(6,068)</u>	<u>(3,923)</u>
	<u><u>5,527</u></u>	<u><u>9,654</u></u>

年內，董事已檢查存貨，確定年內因損毀及過時而於年內確認約人民幣2,145,000元的減值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991	42,710
減：累計減值	—	(2,150)
	<u>26,991</u>	<u>40,560</u>

於呈報當日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5,206	19,320
91至180日	7,079	8,066
181至365日	4,084	8,341
365日以上	622	6,983
	<u>26,991</u>	<u>42,71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4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594,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365日	3,893	8,026
超過365日	587	4,568
	<u>4,480</u>	<u>12,594</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50	47,568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1,932)	(45,180)
減值虧損撥回	(218)	(238)
	<u> </u>	<u> </u>
年終結餘	<u> —</u>	<u> 2,150</u>

年內並無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合共結餘人民幣2,15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6,020	5,802
91至180日	28	571
181至365日	272	3,441
365日以上	6,411	9,236
	<u> </u>	<u> </u>
應付貿易賬款	12,731	19,050
應付增值稅	12,399	14,919
客戶按金	—	151
其他應付款項	7,219	13,083
	<u> </u>	<u> </u>
	<u> 32,349</u>	<u> 47,203</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零年：90-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13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u>	<u>10,000</u>
	—	1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u>7,318</u>	<u>15,400</u>
	<u>7,318</u>	<u>25,400</u>
應付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18	17,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u>—</u>	<u>8,400</u>
	7,318	25,400
減：流動負債項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7,318)</u>	<u>(17,000)</u>
	<u>—</u>	<u>8,400</u>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		
一年內	7,318	17,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u>—</u>	<u>8,400</u>
	<u>7,318</u>	<u>25,400</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5.400% - 6.391%	5.400% - 6.391%

本集團之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是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59,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19及20)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所借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3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4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全數償還。

14 訴訟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購買貨品約人民幣4,000,000元累計利息的未償還金額向本公司及四會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該債項截至報告日期仍未清償。

上文對本集團的訴訟所涉及的金額已記賬為本集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進一步重大負債。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84頁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要求，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機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機構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衡量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善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強調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準則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2,902,000元。該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之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考慮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主要依賴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支付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諾。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當未能取得該等籌資及財務支持時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達人民幣56,470,000元，與上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99,130,000元相比，下跌約43%。該跌幅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卡類產品需求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598,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9,538,000元相比，下跌約61.0%。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19.7%跌至13.5%。此跌幅之主要原因在於卡類產品價格競爭劇烈及工資與生產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約為14,298,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10,762,000元、預付土地款項約人民幣約6,767,000元及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4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524,000元或約22.6%至約人民幣13,670,000元。此升幅主要是由於薪金增加及通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6,32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226,000元相比，增加約49.5%。增幅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及薪金增加。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6,000元，較上一年度的2,682,000元下跌76.3%，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119,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的溢利約人民幣1,416,000元相比，下跌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60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85,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6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88,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24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581,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6,0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67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二零一零年：0.96)。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52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6,99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112,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61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349,000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48,000元、稅務負債約人民幣6,350,000元及短期借貸約人民幣7,318,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7%及395%。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列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6,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612,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收購或出售

基於附屬公司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廠房生產能力偏低，故本集團出售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款項，總代價約人民幣30,449,000元，出售收益共約人民幣17,529,000元。除此項出售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及非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10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48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28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51名銷售部僱員、160名生產部僱員、8名採購部僱員及15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最珍貴資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項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另外亦為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工作坊，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59,000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訴訟

本集團涉及一宗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好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表列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內資股	71.87%	44.2%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股內資股	15.85%	9.75%
李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股內資股	1.06%	0.65%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而對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確實查詢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是否未有遵從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李啟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郭凡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區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推行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政策、程序和業務策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當中目的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向農先生(主席)、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須負責考慮出任董事的適當人選，並批准及終止僱用董事。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A.4.4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向農先生(主席)、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時，物色適當人士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有關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並須於股東大會作出推薦以待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向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36,000元。年內，核數師並無進行非審核服務工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與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向農先生(主席)、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年報第19頁所註明的委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首季度和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半年度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等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至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審核委員會於將其提呈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遵守法律規定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進度。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層執行監察；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公權力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曾舉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mwcard.com 刊登。